

信託公會所提保險金結合信託之保險實務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附件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一)	父(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長照保險(健康險)契約，以其本人為保險契約受益人，並簽訂「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另訂定自益信託契約(由父本人擔任信託契約委託人及受益人)。實務上因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保險給付之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當父(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其監護人或輔助人要求變更給付方式	由受託人(信託業)同時擔任保險要保人及受益人，當父(被保險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因保險要保人及受益人同時為受託人，父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無法要求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保險人自可依約定指示辦理，確保保險金匯入信託財產專戶，信託契約得以生效。	1. 有關信託公會所提以信託業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之建議，尚不可行，說明如下： (1) <u>信託業擔任要保人部分</u> ，依保險法第16條規定，以信託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為要保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具保險利益仍有疑義， <u>依現行保險法制尚不可行。</u> (2) <u>信託業擔任受益人部分</u> ，因「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訂有限制受益人須為被保險人之規定，故信託公會所提建議亦不可行。 (3) 另信託公會建議參考「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公益信託可免稅只限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建議限由信託業辦理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一節，惟	◎針對保險實務問題之附件編號(一)，壽險公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2(2)： 如已於約定書載明第5、6點約定：「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立約定書人與貴公司皆應受約定書拘束，未經要保人本人書面同意，任何人(包含但有限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皆不得變更或	1. 按保險契約係屬民事契約，除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 <u>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仍應回歸契約約定。</u> 2. 有關信託公會就保險結合信託情形所提之疑慮，如已經立約定書人同意，依前開約定書第5點、第6點約定，縱

附件 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 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或匯款帳號，保險人依其指示辦理，致保險金無法匯入信託財產專戶，信託契約因而無法成立。		<u>依信託法規定，得辦理信託者不限於信託業，如以信託業負忠實義務可排除道德危險為由，僅限於信託業得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對於其他民事信託之受託人恐生不公平之情形，將來其他受託人亦可能要求比照信託業辦理；惟如民事信託之受託人均得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恐易衍生道德危險，爰上開建議尚不可行。</u> 2. 依壽險公會建議，本例依據現行「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即可達到落實保險保障並實現照顧受益人之目的： (1) <u>保險不結合信託情形：長期照顧保險本即有分期保險金之設計，不須結合信託即可達到照顧受益人之目的；且縱使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事後喪失行為能力，因「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限制受益人須為被保險</u>	終止其內容。」，故於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之情形，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即法定代理人)亦不得變更或終止約定書內容，包括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	要保人有喪失行為能力之情形，其監護人或輔助人亦不得變更或終止約定書內容， <u>應不致發生信託公會所提監護人或輔助人要求變更保險金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之疑慮。</u>

附件 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 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u>人，其監護人或輔助人亦無法變更受益人</u>；且本例之要保人如為確保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其自身確可享有相關保險給付，建議可於投保時選擇實物給付型之保險商品，以滿足其保障需求。 (2)<u>保險結合信託情形</u>：如要保人投保長照保險，並簽訂「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依該約定書第 5 點、第 6 點約定：「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立約定書人與貴公司皆應受約定書拘束，未經要保人本人書面同意，<u>任何人（包含但不限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皆不得變更或終止其內容</u>」，故於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保險金請求權發生）之情形，<u>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即法定代理人）亦不得變</u>		

附件 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 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u>更或終止約定書內容，應不致發生信託公會所提監護人或輔助人要求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之疑慮。</u> 3. 另本例架構為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於財產移轉前信託契約尚未成立，委託人之監護人（輔助人）亦可能不代理（同意）簽訂信託契約，致信託契約無法成立之疑慮，宜由信託公會研議解決。		
(二)	1. 父母離異時，由無監護權之一方為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訂定人壽保險契約，並指定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受益人，另由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委託人	1. 為解決父母離異時，監護人不願簽署保單批註之問題，由受託人同時擔任要保人及保險受益人，約定書即無需監護人簽署，保險人自可依	1. 本例 1 與 2 之情形： (1)按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76 條、第 79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無	無

附件 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 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兼信託契約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因無監護權之一方通常不願意讓有監護權一方知悉其欲成立信託，但因「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即約定書)需法定代理人簽署，致無法成立保險金信託。 2. 承上，或因監護人不願簽署約定書，無監護權之一方無法為未成年子女規劃保險金信託。	約定辦理，確保保險金匯入信託財產專戶，信託契約得以生效。 2. 因委託人未將未成年子女列為保險受益人，爰不會有監護人代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子女成年後要求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導致信託無法成立之情事。	(2)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依上開民法相關規定，應由親權人代理、允許或承認，始得為之，<u>並非保險實務所致契約信託契約無法成立，而係源於民法之規定。</u> (3)本例無親權之一方欲以未成年子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信託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u>依民法相關規定，信託契約本即應由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即具親權之一方)代理或同意始得為之</u>，無親權之一方尚無法代理或同意未成年子女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因此信託公會就本例所規劃保險金結合信託之架構，<u>於信託契約無法成立之前提下，保險端即無簽訂「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之必要，自無監護人不願意簽署約定書之問題。</u> (4)另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1 項規		

附件 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 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3. 監護人代保險受益人或保險受益人成年後要求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保險人依其指示辦理，致保險金無法匯入信託財產專戶，導致信託無法成立。		定，<u>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而保險金分期給付相關條款亦經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核定。本例中無親權之一方得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同時並指定未成年人為保險金之受益人(不須使親權人知悉或經親權人同意)，此不具親權之要保人可採取上開保險金分期給付之方式，解決其本欲透過信託方式規劃保險金，達到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目的。</u> 2. 本例 3 之情形： 本例信託委託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信託受益人(未成年子女)成年後，亦可要求解除信託契約，縱於<u>保險實務上限制保險受益人之親權人或保險受益人成年後不得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亦無法達成保險契約要保人欲透過信託契約照顧未</u>		

附件 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 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u>成年子女之目的。</u>		
(三)	父育有子女二人，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父為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身心障礙子女為保險契約受益人，訂定人壽保險契約。另由子女為信託契約委託人（兼信託契約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當父（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取代要保人地位要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險人依其指示辦理，而無法	為解決當父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取代要保人地位要求變更保險受益人之問題，由受託人同時擔任要保人及保險受益人，父之監護人自無法取代要保人要求變更保險受益人，可確保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	1. 本例建議可於保險契約中，<u>以個案方式批註限制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u>，即可避免父（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代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之情形，同時建議可另採其他強化措施（如：<u>公證</u>），以確保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或建議於信託契約中約定信託監察人，以解決本例中信託委託人（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監護人可能要求解除信託契約之問題，保障信託受益人（身心障礙子女）之利益。 2. 另如採取以個案批註方式限制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當事人縱未以信託方式規劃保險金，要保人（父）亦得於保險契約中透過保險金分期給付方式達到照顧身心障礙子女之目的。	◎針對保險實務問題之附件編號(三)，壽險公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1： 建議於保險契約中批註限制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即可避免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代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之情形。	依 <u>現行保險法</u> 第111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本得放棄其保險利益（含受益人指定及變更）之處分權，如於保險契約中以個案方式批註由要保人自行同意限制或放棄變更保險受益人，即可避免父（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代要保人變更保險受

附件 編號	信託公會 105.4.12 所提保險實務疑慮 問題	信託公會 105.4.12 建議解決方案	壽險公會 105.5.11 及 105.8.19 建議解決方案	信託公會 106.3.2 所提疑慮 並請本局釋示	壽險公會 106.9.6 意見
	達成父以其保險金 照護身心障礙子女 之心願。				益人之情形。